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敬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陳利華無肇事因素。

㈡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1年2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85元，包含零件380元、烤漆及鈑金6,330元、工資5,875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306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2,511元（計算式：306+6,330+5,875＝12,511）。

㈢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5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6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80÷(5+1)≒6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80－63）×1/5×（1+2/12）≒7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80－74＝306】